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68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7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致：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发行人、公司、山科智能：指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3、山科有限：指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山科智能的前身；
- 4、嘉兴山科：指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宁波山科：指宁波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6、杭州山科：指杭州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7、晟捷投资：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67%的股份；

8、晟盈投资：指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3%的股份；

9、发起人：指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刘弢、李郁丰、胡绍水、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十四名自然人；

10、股东：指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刘弢、李郁丰、胡绍水、尉瑞英、冯文张、徐明、庄瑞板、董刘君、胡新良、王洪祥、张祖明、周琴、虞林辉、岑雪亚 18 名自然人及晟捷投资、晟盈投资；

11、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天源评估：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2 号）；

17、《章程指引》：指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18、《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发[2016]22 号）；

19、《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0、《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2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的行为；

22、《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2966 号《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963 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965 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及统计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等资料。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发行人系由山科有限依照法律程序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29%、27.22%、24.6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系依据山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该净资产值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48,737.51 元、48,807,695.88 元、52,714,253.10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01,521,948.98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82,648.71 元、45,811,965.67 元、51,092,917.98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96,904,883.65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93,219.55 元、206,017,496.01 元、241,689,765.1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99,569,940.17 元、负债合计 69,895,377.24 元、净资产为 229,674,562.9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16,073,012.4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261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刘弢、李郁丰、胡绍水、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 14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的

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一致同意将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6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全额到位。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18498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钱炳炯等十四名发起人于2015年5月27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数额、股东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

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800.316	22.23%	8	尉瑞英	108.288	3.01%
2	岑腾云	615.960	17.11%	9	徐 明	36.540	1.02%
3	季永聪	519.588	14.43%	10	庄瑞板	36.540	1.02%
4	王雪洲	466.128	12.95%	11	董刘君	24.336	0.68%
5	刘 弢	381.996	10.61%	12	胡新良	22.428	0.62%
6	李郁丰	351.216	9.76%	13	张祖明	9.612	0.27%
7	胡绍水	220.644	6.13%	14	虞林辉	6.408	0.18%
合 计						3,600	100%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3	19.71%	11	庄瑞板	45.9	0.90%
2	岑腾云	773.7429	15.17%	12	董刘君	30.5699	0.60%
3	季永聪	652.6844	12.80%	13	胡新良	28.1731	0.55%
4	王雪洲	585.5302	11.48%	14	王洪祥	27.6355	0.54%
5	刘 弢	479.8472	9.41%	15	张祖明	12.0742	0.24%
6	李郁丰	441.1827	8.65%	16	周 琴	11.3054	0.22%
7	胡绍水	277.1636	5.43%	17	虞林辉	8.0495	0.16%
8	尉瑞英	136.0268	2.67%	18	岑雪亚	6.2808	0.12%
9	冯文张	47.734	0.94%	19	晟捷投资	391.2931	7.67%
10	徐 明	45.9	0.90%	20	晟盈投资	93.5837	1.83%
合 计						5,10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公司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第一大股东钱炳炯持有公司 19.71%的股份。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能达到 50%以上,且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12日,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确认在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炳炯持有公司 19.7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岑腾云持有公司 15.1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季永聪持有公司 12.8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雪洲持有公司 11.4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绍水持有公司 5.4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均为晟捷投资及晟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晟捷投资和晟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50%的股份。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60%的股份、并通过晟捷投资和晟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10%的股份,且五人均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人数过半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关于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最近两年,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权比例变化时间	五名共同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其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间接支配股份情况	五名共同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化原因
2016年12月	64.60%	钱炳炯 19.71%	岑腾云持股 15.17%、 季永聪持股 12.80%、 王雪洲持股 11.48%、 胡绍水持股 5.43%	通过晟捷投资支配发行人 7.67%的股份； 通过晟盈投资支配发行人 1.83%的股份	晟捷投资转让股份给晟盈投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控制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安排进行了明确，且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系股东晟捷投资和晟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刘弢、徐明、张祖明、董刘君、周琴、虞林辉、庄瑞板、岑雪亚、尉瑞英、胡新良系晟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晟捷投资的合伙人夏云系发行人股东岑雪亚的配偶，晟捷投资的合伙人石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永聪的妹夫，晟盈投资的合伙人胡绍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绍水的哥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刘弢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

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晟捷投资、晟盈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由晟捷投资、晟盈投资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晟捷投资、晟盈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情形。晟捷投资、晟盈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刘弢、李郁丰、胡绍水、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

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科有限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70,863,908.37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6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或确认函等文件或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系由方宝林、李郁丰、余群炙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宝林	12	40%
2	李郁丰	12	40%
3	余群炙	6	20%
合 计		30	100%

本所律师与方宝林、余群炙就股权代持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两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方宝林系钱炳炯亲属，其持有的股权系代钱炳炯持有，余群炙系王雪洲朋友，其持有的股权系代王雪洲持有，方宝林、余群炙仅是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其持有的股权由钱炳炯、王雪洲实际出资。2000年12月，根据钱炳炯、王雪洲的要求及安排，方宝林将名下持有的40%股权（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钱炳炯，余群炙将名下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王雪洲（相关转让情况详见下文“2、第一次股权转让”）。至此，方宝林、余群炙代持股权关系已依法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宝林、余群炙代钱炳炯、王雪洲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各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于2000年12月消除并予以纠正。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0日，方宝林与钱炳炯、余群炙与王雪洲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方宝林将其名下持有公司40%股权（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钱炳炯，余群炙将其名下持有公司20%股权（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王雪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炳炯	12	40%
2	李郁丰	12	40%
3	王雪洲	6	20%
合 计		3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前述代持股权的还原，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代持方方宝林、余群炎与被代持方钱炳炯、王雪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分别由钱炳炯、李郁丰、王雪洲、胡绍水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6.9189万元、6.9189万元、3.4595万元、2.7027万元。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炳炯	18.9189	37.84%
2	李郁丰	18.9189	37.84%
3	王雪洲	9.4595	18.92%
4	胡绍水	2.7027	5.41%
合计		50	100%

本次增资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4、第二次增资

200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钱炳炯、李郁丰、王雪洲、胡绍水、季永聪、岑腾云、刘弢以货币资金认缴8.0811万元、5.0811万元、1.5405万元、6.7973万元、10万元、9.5万元、9万元。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炳炯	27	27%

2	李郁丰	24	24%
3	王雪洲	11	11%
4	季永聪	10	10%
5	胡绍水	9.5	9.5%
6	岑腾云	9.5	9.5%
7	刘 弢	9	9%
合 计		100	100%

本次增资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6日，李郁丰、王雪洲、钱炳炯、刘弢分别与季永聪、胡绍水、岑腾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郁丰、王雪洲、钱炳炯、刘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李郁丰	季永聪	1.8%	1.8	1.8
2		胡绍水	1.33%	1.325	1.325
3		岑腾云	0.68%	0.675	0.675
4	王雪洲	岑腾云	0.55%	0.55	0.55
5	钱炳炯		0.05%	0.05	0.05
6	刘 弢		0.45%	0.45	0.45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炳炯	26.95	26.95%
2	李郁丰	20.2	20.20%
3	岑腾云	11.225	11.23%
4	季永聪	11.8	11.80%
5	胡绍水	10.825	10.83%
6	王雪洲	10.45	10.45%
7	刘 弢	8.55	8.55%
合 计		1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和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

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31日，钱炳炯、王雪洲、李郁丰、胡绍水分别与岑腾云、刘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炳炯、王雪洲、李郁丰、胡绍水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钱炳炯	岑腾云	1.00%	1	1
2		刘弢	1.80%	1.8	1.8
3	王雪洲	刘弢	1.00%	1	1
4	李郁丰	刘弢	2.50%	2.5	2.5
5	胡绍水	刘弢	0.70%	0.7	0.7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炳炯	24.15	24.15%
2	李郁丰	17.7	17.70%
3	刘弢	14.55	14.55%
4	岑腾云	12.225	12.23%
5	季永聪	11.8	11.80%
6	胡绍水	10.125	10.13%
7	王雪洲	9.45	9.45%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受让方和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7、第三次增资

2007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钱炳炯、李郁丰、刘弢、季永聪、岑腾云、胡绍水、王雪洲以货币资金认缴26.55万元、10.3万元、16.45万元、13.8万元、12.225万元、10.125万元、10.55万元。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炳炯	50.7	25.35%
2	李郁丰	28	14.00%
3	刘 弢	31	15.50%
4	季永聪	25.6	12.80%
5	岑腾云	24.45	12.23%
6	胡绍水	20.25	10.13%
7	王雪洲	20	10.00%
合 计		200	100%

本次增资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胡绍水、刘弢、季永聪分别与尉瑞英、董刘君、钱炳炯、徐明、庄瑞板、王雪洲、岑腾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绍水、刘弢、季永聪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胡绍水	尉瑞英	3.56%	7.12	7.12
2		董刘君	0.80%	1.6	1.6
3		钱炳炯	0.03%	0.05	0.05
4	刘 弢	徐 明	1.20%	2.4	2.4
5		庄瑞板	1.20%	2.4	2.4
6		王雪洲	0.50%	1	1
7		钱炳炯	0.10%	0.2	0.2
8	季永聪	岑腾云	0.68%	1.35	1.35
9		钱炳炯	0.73%	1.45	1.45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炳炯	52.4	26.20%	7	胡绍水	11.48	5.74%
2	李郁丰	28	14.00%	8	尉瑞英	7.12	3.56%
3	岑腾云	25.8	12.90%	9	徐 明	2.4	1.20%

4	刘 弢	25	12.50%	10	庄瑞板	2.4	1.20%
5	季永聪	22.8	11.40%	11	董刘君	1.6	0.80%
6	王雪洲	21	10.50%	合 计		2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和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7日，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分别与季永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钱炳炯	季永聪	1.36%	2.72	2.72
2	李郁丰		0.65%	1.30	1.30
3	岑腾云		0.64%	1.28	1.28
4	刘 弢		0.63%	1.26	1.26
5	王雪洲		0.52%	1.04	1.04
6	胡绍水		0.29%	0.58	0.58
7	尉瑞英		0.18%	0.36	0.36
8	徐 明		0.06%	0.12	0.12
9	庄瑞板		0.06%	0.12	0.12
10	董刘君		0.04%	0.08	0.08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钱炳炯	49.68	24.84%	7	胡绍水	10.9	5.45%
2	季永聪	31.66	15.83%	8	尉瑞英	6.76	3.38%
3	李郁丰	26.7	13.35%	9	徐 明	2.28	1.14%
4	岑腾云	24.52	12.26%	10	庄瑞板	2.28	1.14%
5	刘 弢	23.74	11.87%	11	董刘君	1.52	0.76%
6	王雪洲	19.96	9.98%	合 计		2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和转让方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10、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钱炳炯、季永聪、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以货币资金认缴74.52万元、47.49万元、40.05万元、36.78万元、35.61万元、29.94万元、16.35万元、10.14万元、3.42万元、3.42万元、2.28万元。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钱炳炯	124.2	24.84%	7	胡绍水	27.25	5.45%
2	季永聪	79.15	15.83%	8	尉瑞英	16.9	3.38%
3	李郁丰	66.75	13.35%	9	徐 明	5.7	1.14%
4	岑腾云	61.3	12.26%	10	庄瑞板	5.7	1.14%
5	刘 弢	59.35	11.87%	11	董刘君	3.8	0.76%
6	王雪洲	49.9	9.98%	合 计		500	100%

本次增资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0日，胡绍水、刘弢分别与岑腾云、王雪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绍水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岑腾云、刘弢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岑腾云、刘弢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王雪洲。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钱炳炯	124.2	24.84%	7	胡绍水	22.25	4.45%
2	季永聪	79.15	15.83%	8	尉瑞英	16.9	3.38%
3	岑腾云	76.3	15.26%	9	徐 明	5.7	1.14%
4	李郁丰	66.75	13.35%	10	庄瑞板	5.7	1.14%
5	王雪洲	59.9	11.98%	11	董刘君	3.8	0.76%

6	刘 弢	39.35	7.87%	合 计	500	100%
---	-----	-------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和转让方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12、第五次增资

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李郁丰、王雪洲、刘弢、胡绍水、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以货币资金认缴124.2万元、79.15万元、76.30万元、66.75万元、59.90万元、39.35万元、22.25万元、16.90万元、5.70万元、5.70万元、3.80万元。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钱炳炯	248.4	24.84%	7	胡绍水	44.5	4.45%
2	季永聪	158.3	15.83%	8	尉瑞英	33.8	3.38%
3	岑腾云	152.6	15.26%	9	徐 明	11.4	1.14%
4	李郁丰	133.5	13.35%	10	庄瑞板	11.4	1.14%
5	王雪洲	119.8	11.98%	11	董刘君	7.6	0.76%
6	刘 弢	78.7	7.87%	合 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13、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5日，季永聪、岑腾云、李郁丰、王雪洲、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分别与钱炳炯、刘弢、胡绍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季永聪	钱炳炯	3.42%	34.19	34.19
2		刘 弢	0.30%	3.01	3.01
3	岑腾云	刘 弢	0.59%	5.86	5.86

4	李郁丰		0.54%	5.36	5.36
5	王雪洲		0.73%	7.28	7.28
6	王雪洲	胡绍水	0.09%	0.87	0.87
7	尉瑞英		0.46%	4.56	4.56
8	庄瑞板		0.15%	1.54	1.54
9	徐明		0.15%	1.54	1.54
10	董刘君		0.10%	1.03	1.03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钱炳炯	282.59	28.26%	7	胡绍水	54.04	5.40%
2	岑腾云	146.74	14.67%	8	尉瑞英	29.24	2.92%
3	李郁丰	128.14	12.81%	9	徐明	9.86	0.99%
4	季永聪	121.1	12.11%	10	庄瑞板	9.86	0.99%
5	王雪洲	111.65	11.17%	11	董刘君	6.57	0.66%
6	刘 弢	100.21	10.02%	合 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和转让方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14、吸收合并子公司

2014年3月,公司吸收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科”),吸收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浙江山科解散注销。

(1) 基本情况

浙江山科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系由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浙江山科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科,浙江山科进行解散并注销,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吸收合并协议》分别经公司股东会及浙江山科股东审议/决定通过。2014年3月11日,公司在《杭州日报》刊登了《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经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分局同意,

浙江山科税务登记注销。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浙江山科歇业。

(2) 浙江山科的资产负债处置情况

中汇会计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浙江山科进行了审计。浙江山科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山科后，已将房产及土地相关权证的权利人变更为公司。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浙江山科剩余债务由公司负责偿还。

15、第六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钱炳炯	1,017.324	28.26%	7	胡绍水	194.544	5.40%
2	岑腾云	528.264	14.67%	8	尉瑞英	105.264	2.92%
3	李郁丰	461.304	12.81%	9	徐 明	35.496	0.99%
4	季永聪	435.96	12.11%	10	庄瑞板	35.496	0.99%
5	王雪洲	401.94	11.17%	11	董刘君	23.652	0.66%
6	刘 弢	360.756	10.02%	合 计		3,600	100%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由中汇会计师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增资相关记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增资已足额实缴到位。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钱炳炯、李郁丰分别与岑腾云、王雪洲、季永聪、虞林辉、刘弢、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胡新良、胡绍水、张祖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钱炳炯	岑腾云	2.43%	87.696	127.1592
2		王雪洲	1.78%	64.188	93.0726
3		胡绍水	0.73%	26.1	37.845
4		季永聪	0.91%	32.616	47.2932
5		虞林辉	0.18%	6.408	9.2916
6	李郁丰	刘弢	0.59%	21.24	30.798
7		季永聪	1.42%	51.012	73.9674
8		尉瑞英	0.08%	3.024	4.3848
9		徐明	0.03%	1.044	1.5138
10		庄瑞板	0.03%	1.044	1.5138
11		董刘君	0.02%	0.684	0.9918
12		胡新良	0.62%	22.428	32.5206
13		张祖名	0.27%	9.612	13.9374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钱炳炯	800.316	22.23%	8	尉瑞英	108.288	3.01%
2	岑腾云	615.96	17.11%	9	徐 明	36.54	1.02%
3	季永聪	519.588	14.43%	10	庄瑞板	36.54	1.02%
4	王雪洲	466.128	12.95%	11	董刘君	24.336	0.68%
5	刘 弢	381.996	10.61%	12	胡新良	22.428	0.62%
6	李郁丰	351.216	9.76%	13	张祖明	9.612	0.27%
7	胡绍水	220.644	6.13%	14	虞林辉	6.408	0.18%
合 计						3,6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已足额缴纳。

1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对山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汇会审 [2015] 261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863,908.37 元。

天源评估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3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山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84.64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5 年 5 月 27 日，山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863,908.3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山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800.316	22.23%	8	尉瑞英	108.288	3.01%
2	岑腾云	615.960	17.11%	9	徐 明	36.540	1.02%
3	季永聪	519.588	14.43%	10	庄瑞板	36.540	1.02%
4	王雪洲	466.128	12.95%	11	董刘君	24.336	0.68%
5	刘 弢	381.996	10.61%	12	胡新良	22.428	0.62%
6	李郁丰	351.216	9.76%	13	张祖明	9.612	0.27%
7	胡绍水	220.644	6.13%	14	虞林辉	6.408	0.18%
合 计						3,600	100%

2015 年 6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18、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 4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3 元，由新股东周琴、岑雪亚、冯文张、王洪祥、晟捷投资以货币资金 1,518 万元认购，该等认购款中的

46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购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金 (万元)	计入股本 (万元)	取得股份 数 (万股)
1	周 琴	29.7	20.7	9	9
2	岑雪亚	16.5	11.5	5	5
3	冯文张	125.4	87.4	38	38
4	王洪祥	72.6	50.6	22	22
5	晟捷投资	1,273.8	887.8	386	386
合 计		1,518	1,273.8	460	460

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4,0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060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800.316	19.71%	11	庄瑞板	36.54	0.90%
2	岑腾云	615.96	15.17%	12	董刘君	24.336	0.60%
3	季永聪	519.588	12.80%	13	胡新良	22.428	0.55%
4	王雪洲	466.128	11.48%	14	王洪祥	22	0.54%
5	刘 弢	381.996	9.41%	15	张祖明	9.612	0.24%
6	李郁丰	351.216	8.65%	16	周 琴	9	0.22%
7	胡绍水	220.644	5.43%	17	虞林辉	6.408	0.16%
8	尉瑞英	108.288	2.67%	18	岑雪亚	5	0.12%
9	冯文张	38	0.94%	19	晟捷投资	386	9.51%
10	徐 明	36.54	0.90%	合 计		4,060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 1,0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股东配送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配送股数 (万股)	序号	股 东	配送股数 (万股)
1	钱炳炯	205.007	11	庄瑞板	9.36

2	岑腾云	157.7829	12	董刘君	6.2339
3	季永聪	133.0964	13	胡新良	5.7451
4	王雪洲	119.4022	14	王洪祥	5.6355
5	刘 弢	97.8512	15	张祖明	2.4622
6	李郁丰	89.9667	16	周 琴	2.3054
7	胡绍水	56.5196	17	虞林辉	1.6415
8	尉瑞英	27.7388	18	岑雪亚	1.2808
9	冯文张	9.734	19	晟捷投资	98.8768
10	徐 明	9.36	合计		1,040

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1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3	19.71%	11	庄瑞板	45.9	0.90%
2	岑腾云	773.7429	15.17%	12	董刘君	30.5699	0.60%
3	季永聪	652.6844	12.80%	13	胡新良	28.1731	0.55%
4	王雪洲	585.5302	11.48%	14	王洪祥	27.6355	0.54%
5	刘 弢	479.8472	9.41%	15	张祖明	12.0742	0.24%
6	李郁丰	441.1827	8.65%	16	周 琴	11.3054	0.22%
7	胡绍水	277.1636	5.43%	17	虞林辉	8.0495	0.16%
8	尉瑞英	136.0268	2.67%	18	岑雪亚	6.2808	0.12%
9	冯文张	47.734	0.94%	19	晟捷投资	484.8768	9.51%
10	徐 明	45.9	0.90%	合计		5,100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3)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晟捷投资与晟盈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晟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83% 股份（93.5837 万股）作价 245.85 万元转让给晟盈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3	19.71%	11	庄瑞板	45.9	0.90%
2	岑腾云	773.7429	15.17%	12	董刘君	30.5699	0.60%
3	季永聪	652.6844	12.80%	13	胡新良	28.1731	0.55%

4	王雪洲	585.5302	11.48%	14	王洪祥	27.6355	0.54%
5	刘 弢	479.8472	9.41%	15	张祖明	12.0742	0.24%
6	李郁丰	441.1827	8.65%	16	周 琴	11.3054	0.22%
7	胡绍水	277.1636	5.43%	17	虞林辉	8.0495	0.16%
8	尉瑞英	136.0268	2.67%	18	岑雪亚	6.2808	0.12%
9	冯文张	47.734	0.94%	19	晟捷投资	391.2931	7.67%
10	徐 明	45.9	0.90%	20	晟盈投资	93.5837	1.83%
合 计						5,1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收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之受让方已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国有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2 名合伙企业股东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非国有股。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实际业务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刘弢、李郁丰、胡绍水、晟捷投资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晟盈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炳炯、胡绍水、王雪洲、岑腾云、季永聪任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姚水根、高雅麟、刘百德、尤敏卫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刘凯、虞林辉和潘华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董事季永聪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岑腾云、胡绍水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王雪洲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明、董刘君和财务总监周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尉瑞英系董事姚水根的配偶，尉瑞英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山科总经理冯文张、总工程师王洪祥及发行人研发部经理杨武飞作为发行人的其它核心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晟捷投资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盈投资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浙江绿健科技有限公司	绿健科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炳炯持股 35%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3	杭州品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品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炳炯持股 42%，并担任监事	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电子商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安装，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

				发布);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日用百货
4	武汉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山科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李郁丰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并由李郁丰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电子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杭州山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可能源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李郁丰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84.2%, 并由李郁丰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机电设备、节能产品的生产;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机电设备、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节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档案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 摄像服务
6	杭州郁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郁丰教育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李郁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7	杭州冠雄哒农业有限公司	杭州冠雄哒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李郁丰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98.9%	土鸡饲养(限规模以下土鸡养殖场); 蔬菜、果树、茶树(除种苗)种植; 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户外运动策划, 体育赛事组织, 企业形象

				策划服务；住宿、餐饮服务
8	嘉兴市丰园电子有限公司	丰园电子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刘弢持股 41%，并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产品技术与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机电产品的销售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天泽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雪洲的姐姐王雪波担任监事并持股 60%，王雪洲的母亲平爱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广州佳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腾云的妹妹岑腾飞持股 10%，其配偶叶伟训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开关电源制造；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电线、电缆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	杭州威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炳炯的妻妹夫方小牛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的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杭州浩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炳炯的妻妹夫方小牛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制造、安装；供排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水泵及配件
5	杭州精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炳炯的妻妹夫方小牛	电子仪器的制造（除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6	杭州弘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永聪的哥哥季永真的配偶何雪英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季永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7	慈溪市建冲水表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及宁波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冯文张的配偶张建冲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子冯哲鹏担任监事	水表配件、水暖管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水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反光材料、反光服装、复合材料、包装材料、胶黏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五金制品、标识、标牌及安全防护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独立董事	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式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水表、热量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流量仪表、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和运维，逆变器、智能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电能计量箱、配电箱、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充电设备、充电装置检测设备、智能断路器、智能开关、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智能插头及插座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
1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阻燃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服装设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12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公司监事并持有1%的股份	各种供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造、覆膜砂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工具、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电缆辅料、PVC 粒子，研发、销售：通信器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14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董事	汽车充电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充电站设计及安装；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节能型光电及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研发、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及转让；电机、电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销售。
15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雅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16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雅麟担任董事长	污水处理，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环保的计量设备。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发行人参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杭州杜科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杜科	发行人持有其19.5%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供水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及系统集成；批发、零售；供水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天津沃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沃威	发行人持有其24%的股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杭州三川国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国德科技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郁丰曾持有国德科技 4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4年3月19日起李郁丰不再担任国德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职务; 2016年5月4日, 李郁丰将其持有国德科技出资额 195 万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武汉山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可物联网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郁丰曾通过其控制的山可能源持有山可物联网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月, 经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登记, 山可物联网注销
3	杭州三席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三席舍文化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郁丰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9年1月, 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席舍文化注销
4	慈溪市新浦建冲水表配件厂	建冲水表厂	发行人股东及宁波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冯文张之配偶张建冲为建冲水表厂的经营管理者	2017年4月11日, 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建冲水表厂注销
5	嘉兴市沃凯仪表有限公司	嘉兴沃凯	发行人股东及嘉兴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弢的母亲张明新担任嘉兴沃凯监事并持股 90%, 嘉兴山科副总经理方伟强担任嘉兴沃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	2017年7月, 经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嘉兴沃凯注销
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雅麟曾担任钱江水利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雅麟曾担任钱江水利副总经理, 并于 2018 年 1 月辞职

7	胡新良	-	报告期内，胡新良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016年4月起，胡新良不再担任监事，并于2017年2月离职
---	-----	---	---------------------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嘉兴山科、宁波山科和杭州山科三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山科、宁波山科和杭州山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山科

（1）基本情况

嘉兴山科成立于2001年11月1日，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411734492606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5幢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弢，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17日至长期。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嘉兴山科成立于2001年11月1日，系由山科有限与自然人刘弢、龚哲民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科有限	22.5	45%
2	刘 弢	20	40%
3	龚哲民	7.5	15%
合计		50	100%

嘉兴山科设立时出资经由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出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山科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实收到位。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8日，刘弢、龚哲民分别与山科有限签订《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刘弢将持有嘉兴山科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山科有限，龚哲民将持有嘉兴山科10%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山科有限。

本次股权变更经嘉兴山科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科有限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日，刘弢、龚哲民分别与山科有限签订《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龚哲民将持有嘉兴山科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山科有限，刘弢将持有嘉兴山科35%的股权作价17.5万元转让给山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山科成为山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经嘉兴山科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科有限已向刘弢、龚哲民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6日，山科有限与刘弢签订《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山科有限将持有嘉兴山科35%的股权作价17.5万元转让给刘弢。本次股权变更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山科股权结构为：山科有限持股65%、刘弢持股35%。

本次股权变更经嘉兴山科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弢已向山科有限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8日，刘弢与浙江山科签订《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弢将其持有嘉兴山科35%的股权作价17.5万元转让给浙江山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山科的股权结构为：山科有限持股65%、浙江山科持股35%。

本次股权变更经嘉兴山科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山科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⑥因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导致的股权变更

2014年3月10日，山科有限与浙江山科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山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山科，浙江山科进行解散并注销，浙江山科所持有的嘉兴山科股权变更为山科有限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后，嘉兴山科成为山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宁波山科

(1) 基本情况

宁波山科成立于2011年5月5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573668243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法定代表人为冯文张，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1年5月5日至2031年5月4日。

(2) 股权演变

①设立

宁波山科成立于2011年5月5日，原系由王洪祥、冯文张、王雪洲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山科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宁波山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雪洲	102	51%
2	冯文张	58	29%
3	王洪祥	40	20%
合计		200	100%

宁波山科的出经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出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山科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实收到位。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3日，王雪洲与冯文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雪洲将其持有宁波山科51%的股权作价102万元转让给冯文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山科股权结构变更为：冯文张持股80%、王洪祥持股20%。

本次股权变更经宁波山科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冯文张已向王雪洲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冯文张与山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文张将持有宁波山科35%的股权（出资额70万元）作价70万元转让给山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山科股权结构变更为：冯文张持股45%、山科有限持股35%、王洪祥持股20%。

本次股权变更经宁波山科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科有限已向冯文张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冯文张与山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文张将持有宁波山科16%的股权（出资额32万元）作价32万元转让给山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山科股权结构变更为：山科有限持股51%、冯文张持股29%、王洪祥持股20%。

本次股权变更经宁波山科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科有限已向冯文张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5日，冯文张、王洪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文张将持有宁波山科29%的股权（出资额58万元）作价76.29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王洪祥将持有宁波山科20%的股权（出资额40万元）作价52.6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山科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宁波山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冯文张、王洪祥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冯文张、王洪祥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杭州山科

（1）基本情况

杭州山科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XQN12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新兴路90号-5，法定代表人为钱炳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至长期。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杭州山科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系发行人出资设立,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杭州山科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出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山科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实收到位。

②增资

2018年8月29日,杭州山科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杭州山科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由发行人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山科仍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山科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设三个分公司,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四)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合肥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山科”)100%的股权,并于2016年1月注销了合肥山科。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及服务、房屋租赁、收购关联方资产、受让股权和知识产权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武汉山科	销售产品	188,119.66	1,488,006.41	1,454,372.90
山可物联网	销售产品	--	129,024.62	--
天津沃威	销售产品	--	9,401.71	31,205.1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武汉山科、山可物联网及天津沃威签订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比较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并与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津沃威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由于客户数量众多，受制于规模考虑，依靠自身拓展市场辐射范围有限，发行人采取立足浙江本省市场，并积极开拓周边经济发达省份市场的策略进行业务拓展。对于其他无法有效覆盖的区域，采取区域经销商的方式渗透当地市场，提升客户认知度。发行人在自身拓展客户的前提下，以武汉山科及山可物联网作为经销商进一步扩大产品覆盖地域。因此，发行人向武汉山科及山可物联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与武汉山科（含山可物联网）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为发行人根据定价政策结合双方谈判的结果，受销售规模、地域竞争、谈判方式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同类产品售价低值与高值也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山科的产品毛利率均为正，且不负责协助其开发维护客户、不负责连接调试及售后服务，因此没有其他运营费用；发行人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小，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

武汉山科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多年业务规模一直较小，对于所覆盖地域渗透有限，因此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停止了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交易，武汉山科不再为发行人经销商。2018 年度，除 2017 年年底发货在 2018 年 1 月初确认收入的

少量交易外，未有新增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产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天津沃威	采购配件 接受劳务	--	224,506.54	558,029.75
建冲水表厂	加工费	--	--	235,884.06
建冲水表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89,500.62	--
国德科技	接受劳务	--	--	34,288.0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配件及劳务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关联交易报价说明，并比较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及劳务的价格及上述关联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配件及劳务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及劳务的价格相当，采购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且价格公允及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1	武汉山科	应收账款	--	540,872.73	1,736,905.23
2	天津沃威	预付款项	--	--	331,204.00

3	刘凯	其他应付款	--	--	50,400.00
4	建冲水表厂	应付账款	--	--	27,992.23
5	丰园电子	应付账款	--	52,200.00	--
6	天津沃威	应付账款	--	9,974.5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刘凯之间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报销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均系关联采购和销售产生。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5年11月1日,嘉兴山科与丰园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173号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1,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9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2017年3月1日,嘉兴山科与丰园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山科向其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173号北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7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9元,租金一季度支付一次。

2017年11月1日,嘉兴山科与丰园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上述两份《房屋租赁合同》进行整合,嘉兴山科向其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173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2,9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9元,租金一季度支付一次。

本所律师赴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嘉兴山科出具的关于租赁上述房屋的相关说明,并将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网络查询的周边厂房租赁信息及同房屋丰园电子向其它承租方出租的租金进行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租赁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嘉兴山科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的情形。

(2) 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公司股东晟捷投资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4单元101室房屋，租赁期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双方于2016年12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12月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延长至2019年12月9日。由于晟捷投资租赁该房屋实际用于工商注册地址，双方约定租赁期内免租金。

公司股东晟盈投资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3单元101-1室房屋，租赁期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9日。双方于2017年12月、2018年12月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延长至2019年12月9日。由于晟盈投资租赁该房屋实际用于工商注册地址，双方约定租赁期内免租金。

5、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7年2月24日，嘉兴山科与嘉兴沃凯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嘉兴山科向嘉兴沃凯收购用于开发超声波水表的设备、模具、表体等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075号《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设备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0.31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110万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128.7万元。2017年2月27日，嘉兴山科向嘉兴沃凯支付了上述全部价款。2017年3月1日，嘉兴山科与嘉兴沃凯签署《设备交接清单》，嘉兴山科确认已经收到前述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设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宁波山科股权

2016年1月，发行人收购了宁波山科49%的股权，宁波山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15日，转让方冯文张、王洪祥分别与山科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宁波山科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根据中汇会计师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0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山科资产总额为7,123,096.54元、负债合计为4,492,121.24元、净资产为2,630,975.30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冯文张	山科智能	29%	58.00	76.30
2	王洪祥		20%	40.00	52.62

上述收购关联方宁波山科少数股权之行为，系发行人出于对子公司的整合，加强控制力之目的，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双方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受让关联方专利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与刘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刘弢将专利号为ZL 201330503665.0、ZL 201130124872.6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与刘弢进行了访谈，上述两项专利系刘弢在担任嘉兴山科总经理期间的职务发明，刘弢以其个人名义申请取得，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无偿受让刘弢的专利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9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晟捷投资、晟盈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6235779 号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4 幢	非住宅	6,750.82	发行人 (20%)、杭州五湖电子有限公司 (20%)、威博科技 (60%)
2	余房权证仓更字第 1548340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3 幢 4 单元 101 室	非住宅	718.13	发行人
3	余房权证仓更字第 1548340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3 幢 3 单元 101 室	非住宅	580.15	发行人

上述第 1 项房产为发行人第一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第 2 项、第 3 项房产为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本所认为，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受让取得，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人
1	杭拱国用(2016)第 100015 号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4 幢	4,129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20%)、杭州五湖电子有限公司 (20%)、威博科技 (60%)

2	杭余出国用(2015)第117-182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4单元101室	198.4	出让	综合用地	发行人
3	杭余出国用(2015)第117-183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3单元101室	160.2	出让	综合用地	发行人
4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32914号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	27,614.5	出让	工业用地	杭州山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项商标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4项专利，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取得相应的查询结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

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其股东晟捷投资及晟盈投资无偿出租房产用于前述股东之工商注册地址的情况。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山科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赴现场查看了其在建工程项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山科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系杭州山科自行委托建造。杭州山科已经取得杭州市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20170150500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01701505015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20180201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抵押情况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3单元101室和4单元101室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科创支行”）自2016年1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期间的最高额债务1,963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银行保函保证金

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BG)00026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工商银行科创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元的履约保函[2017年（保函）字0035号]，发行人为此按保函金额的100%即人民币300,000元向其在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10月13日止。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BG)00019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工商银行科创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泉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元的履约保函[2017年（保函）字0020号]，发行人为此按保函金额的100%即人民币400,000元向其在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8月22日止。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BG)00020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工商银行科创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泉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元的质量保函[2017年（保函）字0021号]，发行人为此按保函金额的100%即人民币600,000元向其在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8月22日止。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BG)00032

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工商银行科创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履约保函[2017 年（保函）字 0046 号]，发行人为此按保函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500,000 元向其在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编号为 103C612201800093），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96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专用凭证号 00039911），发行人为此须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缴存保证金 18,196 元。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为 2018（BG）00025），工商银行科创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260,002.4 元的履约保函[2018 年（保函）字 0060 号]，发行人为此按保函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260,002.4 元向其在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授信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

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山科有限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于 2014 年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吸收合并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山科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 8 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发生了以下资产收

购的行为:

2016年1月15日,宁波山科原股东冯文张、王洪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文张将其持有宁波山科29%的股权(出资额58万元)作价76.29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王洪祥将持有宁波山科20%的股权(出资额40万元)作价52.6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山科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经宁波山科的股东会同意,并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7年2月24日,嘉兴山科与嘉兴沃凯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嘉兴山科向嘉兴沃凯收购用于开发超声波水表的设备、模具、表体等资产,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075号《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设备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110万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128.7万元。2017年2月27日,嘉兴山科向嘉兴沃凯支付了上述全部价款。2017年3月1日,嘉兴山科与嘉兴沃凯签署《设备交接清单》,嘉兴山科确认已经收到前述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设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发生了注销子公司合肥山科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2015年10月19日,合肥山科股东山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合肥山科并成立清算组。合肥山科于2015年10月在《新安晚报》发布了注销公告。

合肥山科注销事项已经合肥山科股东同意,履行了公告、清算等程序,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本所认为,合肥山科注销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次修改，并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取得编号为 GF20143000503 号、GR201733000903 号，有效期均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兴山科销售自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http://118.178.118.100:8900/REG/f/announcement/announcementShow?city=330100&county=330110>）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已由杭州山科于2017年6月2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回执。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hzep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6月，发行人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3418S20311R1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备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07 名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386	21
2	工伤保险	386	21
3	失业保险	386	21
4	生育保险	386	21
5	医疗保险	386	2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1 名，其中 3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在其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保）、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5 人为公司兼

职人员（其中 1 人已退休，其余由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证、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07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85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2 名，未缴存的员工中，3 人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公司将在其试用期结束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在其他第三方公司缴纳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5 人为公司兼职人员（其中 1 人已退休，剩余 4 人由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山科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山科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替代性或辅助性的岗位选择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及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

合法、合规。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重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Ch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6 月 17 日